附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 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甘荣坤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和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甘荣坤先后收受私营企业主等7人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211.57万余元；要求私营企业主安排或陪同其家人前往境外旅游，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与家人先后3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北京安排的宴请，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甘荣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1月，甘荣坤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4年至2020年，肖毅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84.9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肖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1月，肖毅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太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4年至2021年，宋太平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食堂、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与家人先后3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云南、福建等地旅游，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宋太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2月，宋太平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原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并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年至2021年，徐鸣先后收受私营企业主等4人所送礼金40万元以及价值5.6万元的高档酒；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徐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徐鸣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谢长军违规收受礼金，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至2021年，谢长军先后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2人所送礼金共计24万元；向私营企业主借用1辆豪华商务车，退休后长期无偿使用；每年过生日时，均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北京安排的宴请，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与家人赴黑龙江旅游，相关费用由下属企业用公款支付。谢长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谢长军被开除党籍，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赛青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19年，赛青克多次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王某和其他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体检等活动，长期为王某公司站台，将王某公司开发的某商城列为重大项目并帮助建设、销售，引发社会矛盾。赛青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9月，赛青克被开除党籍。2021年5月，赛青克因犯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被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

**7.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党委书记、主任王金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等问题。**2013年至2021年，王金鼎在节假日以及操办其父母丧事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13人所送礼金、金条折合共计52.02万元；与家人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前往境内外多地体检、旅游，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王金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王金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1年12月，王金鼎因犯受贿罪，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8. 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副主任吕永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并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年至2020年，吕永栋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8万元和高档酒等礼品；2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私人会所和企业内部场所安排的宴请；多次接受涉黑组织人员何某安排的宴请，为其站台撑腰。吕永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3月，吕永栋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9.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谢宏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公款购买、赠送高档酒水和礼品等问题。**2013年至2020年，谢宏儒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24人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78.94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在企业内部场所安排的宴请；公款购买高档酒水、金条等礼品用于业务招待和个人自用，费用共计556.84万元通过虚列开支等方式报销；公款支付其个人车辆维修、加油等费用，共计6.43万元。谢宏儒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谢宏儒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10.**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周江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款旅游等问题。**2013年至2021年，周江涛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烟酒、健身卡等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1.8万元；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与家人先后在北京、拉萨等地旅游，相关费用8.27万元使用公款报销。周江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1月，周江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和不正之风相互交织，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有的领导干部多次接受或主动要求有利益勾连之人提供高档餐饮、旅游安排等活动，有的由吃喝收礼演变为权钱交易，有的与黑恶势力交杯换盏、勾肩搭背，败坏党风政风，严重侵害群众利益。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典型案例，彰显了党中央从严管党治党的坚强决心，体现了拒腐防变从领导干部抓起、从作风严起的鲜明导向。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时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勤扫“思想尘”、常破“心中贼”，从理想信念上守起，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站在党的自我革命的高度不断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不正之风与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坚持风腐同查，既严肃查处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也深挖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决清除侵害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要坚定不移、科学精准，紧盯干部、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与时俱进、分级分类进行整治，对不收敛不收手、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置，督促党员干部把精力用在让老百姓过好日子上，让群众从具体的实际的事情中感受党的初心使命、优良作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五一”、端午节假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躲进内部场所吃喝、违规收送和消费高档烟酒茶等问题，弘扬新风正气，以坚守节点的有力举措推动风气持续向好。

**来源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